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

管理層人員駐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且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且預計將持續居住於香港境外。另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都是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於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我們已委任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雖然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在中國居住，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並能夠於訪港證件期滿時續簽前往香港。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彼等常用的聯絡資料，且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將可隨時被聯交所聯絡，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法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執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或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均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申請有效訪港證件前往香港。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及 同 意

4.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居民梁穎嫻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梁女士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洽談(必要時)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為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行事。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6.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代表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合規顧問聯繫人行事;及
7.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玉成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穎嫻女士(彼完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行事，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協助楊玉成先生掌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梁穎嫻女士將與楊玉成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並協助楊玉成先生掌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相關經驗。楊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之日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機制及合規問題；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項的協助。此外，楊玉成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瞭解香港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滿足條件：我們聘請梁穎嫻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楊玉成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時，楊玉成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楊玉成先生滿足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本公司可在國際發售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每一名可能在國際發售中獲本公司配售H股的現有各A股持有人必須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投票權少於5%；
2. 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該等A股持有人並無權力委任本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特別權利；及
4. 向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向與交銀證券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分配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禁止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任何分配。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及 同 意

附錄六第13(7)段列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證券」）及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BOCOM Investment」）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BOCOM Investment是交銀證券的關連客戶。

交銀證券已由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之一。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範圍同時覆蓋全國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銀資管業務中心」）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設部門，主要負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投資營運、相關產品及服務系統的研發、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以及業務營運支持。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將為及代表交銀資管業務中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持有H股。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同意允許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1. 將分配予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的任何H股將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將與BOCOM Investment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相比對BOCOM Investment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3. 交銀證券不會參與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是否將被選作基石投資者的決策程序或相關討論；
4. 作為基石投資者，BOCOM Investment並無且不會因其與交銀證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受到優惠待遇，惟遵照HKEx-GL51-13所載原則可就基石投資享有確定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及
5. 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則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並批准我們，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如下文所述的超額認購，可運用替代性初步分配及重新分配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7.5%。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1.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將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4,8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0%；
2.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3,55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及
3.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7,1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